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

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」、「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」、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」、「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 年 4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茲就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背景

為保障兩岸民眾食品安全與用藥權益，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，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分別於97年11月4日簽署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及99年12月21日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

貳、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

該協議主要為訊息通報，協處機制及業務交流等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訊息通報

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、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，即時通報相關資訊。

二、協處機制（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）

我方自100年5月起，就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、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、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、黑心油品等

食安事件，進行個案訊息通報與查詢。此外，本部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，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，請陸方加強監管。

三、業務交流

針對兩岸食品安全業務，辦理會議及研討會，就兩岸食品安全法規、管理架構、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，進行討論以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。

參、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

該協議主要為傳染病防治、醫藥品安全及研發、中醫藥研究及中藥材安全管理、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召開工作組會議，進行資訊交換

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、中藥材安全管理、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，召開會議及研討會，以利進行資訊交換、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。

二、即時通報疫情、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

(一) 兩岸已就中國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、H5N1禽流感、55型腺病毒等疫情，進行疫情通報。

(二) 對於兩岸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

施，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，使兩岸民眾生命健康更有保障。

(三) 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，與陸方聯繫，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，並發布新聞週知。

三、強化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源頭管制

鑒於我方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，本部於106年1月1日實施修正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」，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，計21項進口量大之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，其中紅棗等16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，以確保輸入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。

四、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

持續研議兩岸進行醫藥品檢驗、查驗登記、生產管理規範檢查及臨床試驗合作，以減少非必要的重複試驗，期能有效縮短行政程序。

肆、結語

為保障民眾食品、醫藥品安全及衛生，本部持續以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規範，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兩岸事務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